

科技处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15〕8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《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》和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》人选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，进一步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教育部和我厅相关文件精神，2016年度将继续组织开展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”）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杰

出青年”）项目。申报对象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、1976年1月1日后出生、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1月1

日以后出生)。其它条件和申报要求依照闽教科〔2011〕1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2、杰青：申请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其它条件和申报要求依照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》和闽教科〔2010〕14号、闽教科〔2011〕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推选方式和推荐申报名额

2016年对“新世纪”和“杰青”人才项目的立项采取等额推荐和申报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对省重点建设本科高校实行等额推荐方式，其它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仍然实行限额申报、统一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。（推荐和申报名额见附件）。各高校应结合本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需要，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按照有关评审程序择优推荐和申报。超额推荐和申报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与申报时间

1、学校推荐的正式函件1份，内容包括校内推荐评选情况（组建评审专家组，专家名单含姓名、单位、职称和联系电话）、校务公开情况和经费配套承诺函。

学校推荐函件应加盖学校公章，并随函附上《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学校推荐人选题名单一览表》和《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”学校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》（各一式1份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tkjc@fjedu.gov.cn。

3、申请人填报《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和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》(各一式1份)。

请各高校于2016年1月22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提交我厅科技处。联系人:游金茂,联系电话:0591-87091283。

附件: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“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”申报推荐名额

福建省教育厅
2015年11月24日

附件

2016年度“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
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和推荐名额

高校名称		新世纪		杰青	
		理工科	文科	理工科 ¹	文科 ¹
省 重 点 建 设 高 校	厦门大学	4	4	5	4
	华侨大学	4	4	5	4
	福州大学	5	3	6	3
	福建师范大学	4	4	4	5
	福建农林大学	5	3	6	3
	福建医科大学	5	0	6	1
	福建中医药大学	4	1	5	2
	集美大学	3	2	4	3
	闽南师范大学	2	3	3	4
	福建工程学院	3	1	4	2
	厦门理工学院	3	1	4	2
其它本科高校		总数不超过3个		总数不超过4个	
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		总数不超过2个		总数不超过2个	
国家示范(骨干)高职院校、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		---		总数不超过2个	
其它高职高专院校		---		1个(理工科或文科)	

注：理工科和文科人选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